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3(d)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人权理事会十五个成员

2008 年 3 月 31 日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此通知, 斯里兰卡共和国政府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选举时, 竞选任期为 2008-2011 年的人权理事会成员。

斯里兰卡作为理事会成员的首次两年任期将于 2008 年 5 月届满。在这两年期间, 斯里兰卡作为亚洲集团主席, 在理事会的机构建设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目前还担任理事会副主席一职。斯里兰卡目前谋求有机会连任一个完整任期, 以继续发挥作用, 以建设性的合作方式对理事会的工作做出贡献。

为此, 谨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转递一份备忘录(见附件), 其中载有斯里兰卡政府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并重申斯里兰卡将长期致力于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普拉萨德·卡里亚瓦萨姆(签名)



2008年3月31日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斯里兰卡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斯里兰卡谋求在联合国大会 2008 年 5 月在纽约举行选举时连任人权理事会成员。

斯里兰卡是本区域最早的民主国家之一，拥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悠久传统。斯里兰卡在 1931 年实行普选。《斯里兰卡宪法》载明了斯里兰卡的人权承诺：保障公民拥有各项基本权利，其中包括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免遭酷刑的自由；平等权利；免遭任意逮捕、拘禁和处罚的自由；禁止刑事立法具有追溯效力。此外，每个公民享有言论、集会、结社、职业和移徙自由。

自实现独立以来，各届政府优先建立全面的卫生和教育体系，因此社会指标很高，使斯里兰卡的人类发展指数居于本区域的前列。尽管面对巨大的自然灾害（即 2004 年 12 月的海啸）以及长期恐怖主义祸害这些前所未有的挑战，预计 2007 年的平均经济增长超过 6%。斯里兰卡从而能够向大部分人口分配经济发展的利益。斯里兰卡还展现出其复原力，在很大程度上从海啸造成的破坏中恢复过来，这对于一个中低收入国家而言是一项巨大成就。

斯里兰卡加入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这七项核心人权条约，承担了国际法律义务。

此外，斯里兰卡还是以下任择议定书的缔约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

2007 年，斯里兰卡还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目前正在着手通过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以使《公约》条款生效，确保残疾人权利得到履行。2007 年 10 月，议会通过了《2007 年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56 号法案》，使《公约》的特定条款生效。该《法案》堵塞了现有国内法中的漏洞。为了使《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生效，斯里兰卡政府已制定有利的立法。

斯里兰卡除履行条约机构的报告义务之外，还一贯奉行合作政策，与人权委员会及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机制开展公开和富有建设性的接触。定期邀请这些机制访问斯里兰卡，就是这种合作和接触的体现。2007 年期间，斯里兰卡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和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事务的秘书长代表到访提供了便利。此外，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也在 2007 年访问斯里兰卡。

斯里兰卡认为，通过国际手段实现开放和问责，可以加强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因此随时准备接受多种国际体制的审查。斯里兰卡承诺在 2008 年 5 月人权理事会全球定期审查机制第一周期第二次会议期间接受审查，这进一步表明我们对理事会公平客观的审查持开放态度。

斯里兰卡承诺与国际社会接触，确保促进和保护其所有公民的人权，其具体表现之一是，设立了知名人士国际独立小组。这个小组是一个独特的机制，旨在观察为调查绑架、失踪和法外处决指控而在国家一级设立的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国际独立小组的任务规定是通过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国际独立小组成员提名国的代表协商后制定的。调查委员会最初的任期在 2007 年 11 月又延长了一年。

2007 年，斯里兰卡还任命了一个委员会来调查绑架和招募儿童参加武装冲突的指控。该委员会已开始工作，正在对所指控事件进行调查，并在采取措施，为被释放、解救和投降的前儿童战斗员恢复正常生活制定机构框架。斯里兰卡已制定法律，规定招募儿童参与武装冲突是一种犯罪。

斯里兰卡坚定地支持联合国人权制度，并在国际论坛上积极参与人权问题的审议，其中包括促成人权理事会成立和通过理事会机构建设一揽子方案的谈判。斯里兰卡作为亚洲集团主席，在 2007 年对人权理事会建立共识做出重大贡献，并于 2007 年 6 月当选为人权理事会副主席，任期一年。

为了履行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斯里兰卡自愿做出以下许诺和承诺：

- 斯里兰卡将继续努力加强其促进和保护所有公民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家机制和程序。
- 斯里兰卡将继续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展开积极和建设性的对话与合作，加强国家机制的各个方面。
- 斯里兰卡将采取必要措施，以便能够重建宪法委员会，促进国家人权委员会等国家人权机制的加强和有效运作。
- 议会不久将提出《保护证人和受害人议案》。已收到并纳入国际独立小组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调查委员会已制定作为保护受害人利益的规则的临时方案。
- 灾害管理与人权部将发起全国人权宣传活动，在 2008 年纪念《世界人权宣言》60 周年。
- 灾害管理与人权部将于 2008 年为议员们举办人权有关专题区域研讨会。

- 斯里兰卡已着手起草《人权宪章》，以加强国内人权保护框架，使斯里兰卡的人权保障与国际义务保持一致。这项工作包括与社区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公众展开磋商。《宪章》草案及磋商进程将有助于开展全国人权问题讨论。
- 斯里兰卡将继续努力向条约机构提交定期报告，其中包括在起草供所有人权机构使用的共同核心文件方面与人权高专办展开合作。
- 作为保障人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承诺的一部分，斯里兰卡将继续把发展战略纳入促进地方价值观、向妇女、儿童、老年人、能力与他人不同者和社会弱势群体提供社会保护以及尊重人权与善政的大框架。
- 斯里兰卡表示致力于促进以人为本的发展，将根据“胜利斯里兰卡”政策（斯里兰卡总统阁下提出的国家社会和经济愿景）继续投资于社会基础设施、教育和卫生服务，以此努力减缓贫穷，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 斯里兰卡将通过部际人权委员会和人道主义援助协商委员会等机制，继续促进公众对所采取的促进和保护人权行动的认识。
- 斯里兰卡将通过国家儿童保护署及儿童发展和妇女赋权部等国家机制，继续采取保障和推动儿童人权的措施。斯里兰卡还将继续积极支持旨在促进儿童权利的国际进程。
- 斯里兰卡将通过儿童发展和妇女赋权部以及其他国家机制，继续采取措施在国家一级，推动妇女赋权、增强妇女权利和两性平等。同时，斯里兰卡将继续支持旨在增强妇女权利和两性平等的国际进程。
- 贩运人口、尤其是贩运妇女儿童，是今天正在出现的最紧迫问题之一，也是严重侵犯社会弱势群体人权的行爲。斯里兰卡将根据与国际社会展开公开和建设性接触的政策以及执行全球标准的承诺，与合作伙伴密切合作，打击这一令人发指的行为。
- 斯里兰卡将继续发挥其共识建立者的传统作用，积极参加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以使理事会成为一个讲实效、求效率的强有力机构，能够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及基本自由。
- 斯里兰卡将继续参与人权理事会在制定人权准则方面的工作。
- 斯里兰卡将与联合国会员国和相关联合国机构合作，协助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拟定关于条约机构改革的建议，以加强联合国条约机构制度的效力，满足会员国当前的需求。

- 斯里兰卡将与联合国会员国及相关联合国机构合作，在合作与对话原则基础上，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
-